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临兰政任〔2019〕2号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 关于刘磊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兰山商城管委会、临沂兰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经区委同意，区人民政府决定：

刘磊同志任区社会救助中心主任；

张波同志任区大数据局副局长，不再担任兰山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赵同亮同志任区信访局副局长，不再担任银雀山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范作升同志任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科员；

张少亮同志任区供销社副主任科员；

陈纪晓同志任区畜牧发展促进中心主任；

巩孝辉同志任区农业农村局副科级干部；

姜宇同志任区扶贫办主任（试用期一年）；

张少华同志任区扶贫办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孙刚同志任区大数据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张作伸同志任区林业发展中心主任；

徐立志同志任区科技局副局长；

史庆德同志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刘新坤同志任区镇域办主任（试用期一年）；

刘海波同志任区政府研究室主任（试用期一年）；

孙佰祥同志任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主任，不再担任区镇域办主任职务；

祁洪刚同志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不再担任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科员职务；

孙立庆同志任区职能办副主任（试用期一年），不再担任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科员职务；

薛冰同志任区镇域办副主任，不再担任区政府应急办副主任职务；

高春生同志任区供销社理事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不再担任临沂金锣科技园管理办副主任职务；

王军强同志任区医疗保障局副局长，不再担任区物价局副局长职务；

徐立民同志任区发改局副局长，不再担任区物价局副局长职务；

赵利民同志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副科级干部，不再担任区物价检查所所长职务；

姜萌萌同志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副科级干部，不再担任区粮食监督检查大队大队长职务；

纪建晖同志任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正科级干部，不再担任区政府节能办主任职务；

刘建萍同志任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副科级干部，不再担任区电力行政管理办主任职务；

苗润华同志任区司法局主任科员；

庄乾文同志任区司法局主任科员，不再担任区政府法制办主任科员职务；

王绘萍、朱孟华同志任区司法局副局长，不再担任区政府法制办副主任职务；

钱薇同志任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主任，不再担任区非税收入管理局局长职务；

王印芹同志任区农业农村局副科级干部，不再担任区农广校校长职务；

洪波、黄涛同志任区农业农村局副科级干部，不再担任区农

业综合开发办副主任职务；

姚忠涛同志任区自然资源局副局长（正科级），不再担任区农机局副局长（正科级）职务；

吕强、夏晓菲同志任区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刘相跃同志任区住建局副局长，不再担任区农机局副局长职务；

魏孝明同志任区文化和旅游局副主任科员，不再担任区文化市场管理执法局副局长职务；

倪明雪同志任区文化和旅游局主任科员，不再担任区文化市场管理执法局副局长（正科级）职务；

李龙同志任区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正科级），不再担任区文化市场管理执法局副局长（正科级）职务；

赵国鲁同志任区文化和旅游局主任科员，不再担任区文化市场管理执法局主任科员职务；

杜荣荣同志任区大数据局副局长主任科员，不再担任区文化市场管理执法局副局长主任科员职务；

朱凤亭同志任区卫生健康局副科级干部；

陆清省同志任区卫生健康局正科级干部，不再担任区卫生监督所所长（正科级）职务；

姜淑娟同志任区红十字会副会长（试用期一年），不再担任区计生协会秘书长职务；

尤其臣、袁春晓同志任区卫生健康局主任科员；

韩庆乐同志任区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曲宝立同志任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

张卫国同志任区人力资源开发办副主任，不再担任区军转干服务办主任职务；

刘永强同志任区商务局副局长，不再担任区安监局副局长职务；

韩其琛同志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主任科员，不再担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赵玉坤、李强同志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不再担任区食药监局副局长（食安办副主任）职务；

鲍晓红同志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主任科员，不再担任区食药监局主任科员职务；

孙志奎同志任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园林绿化综合服务中心主任，不再担任区园林办主任职务；

姜开涛同志任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马堂亮同志任区地方金融发展服务中心主任，不再担任区政府金融办副主任职务；

贾亚飞同志任区西部新城开发建设服务中心副主任，不再担任区政府金融办副主任职务；

刘玉利同志任区医疗保障局主任科员，不再担任区供销社主任科员职务；

杜庆贵、陈向阳、姜春雷同志任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副主任，

不再担任区事管局副局长职务；

石增辉同志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主任，不再担任区粮食局局长职务；

张月强同志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主任科员，不再担任区粮食局主任科员职务；

李雄飞、郝海升同志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副主任，不在担任区粮食局副局长职务；

姚贵东同志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副主任科员，不再担任区粮食局副局长主任科员职务；

李公德同志任区教育和体育局副局长，不再担任区教育体育局副局长职务；

付红军同志任区教育和体育局主任科员，不再担任区教育体育局主任科员职务；

苏振北同志任区教育事业发展中心主任，不再担任区政府教育督导室主任职务；

刘焕成同志任区教育和体育局副局长，不再担任区教育体育局副局长职务；

邵冉同志任区教育和体育局副主任科员，不再担任区教育体育局副主任科员职务；

张永献、王沛奇同志任区教育事业发展中心副主任，不再担任区政府教育督导室副主任职务；

王建业同志任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主任科员，不再担任区经济

和信息化局主任科员职务；

裴志祥同志任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正科级），不再担任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副局长（正科级）职务；

朱兴顺同志任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中小企业发展服务中心主任，不再担任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副局长、中小企业管理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孙怀杰同志任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主任科员，不再担任区经济和信息化局主任科员职务；

李伟同志任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正科级），不再担任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副局长（正科级）职务；

丁学菊同志任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不再担任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副局长职务；

崔淑淳同志任区能源工作服务中心主任，不再担任区政府节能办副主任职务；

李凤英、李宾宾同志任区中小企业发展服务中心副主任，不再担任区政府中小企业管理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沈照辉同志任区基层财政保障中心主任，不再担任区财政监督管理局局长职务；

郭华章同志任区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副主任，不再担任区国有资产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李丽同志任区基层财政保障中心副主任，不再担任区基层财政监督管理局局长职务；

蒋军同志任区基层财政保障中心副主任，不再担任区财政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姚文峰同志任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中心主任，不再担任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院长职务；

张庆钰同志任区林业发展中心主任科员，不再担任区林业局主任科员职务；

刘广东、王自良、李开国同志任区林业发展中心副主任，不再担任区林业局副局长职务；

张建东、杜加玉同志任区住房保障中心副主任，不再担任区房产办副主任职务；

黄红波同志任区水利资源开发服务中心主任，不再担任区政府防汛抗旱办主任职务；

赵鑫同志任区水土保持服务中心主任，不再担任区水保办主任职务；

丰茂云同志任区水利资源开发服务中心副主任，不再担任区政府防汛抗旱办副主任职务；

李爱华、吴华同志任区农业农村局主任科员，不再担任区农业局主任科员职务；

刘伟、吕千里、姜自安同志任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不再担任区农业局副局长职务；

林萌同志任区农村经济经营服务中心主任，不再担任区农经中心主任职务；

蒋保健同志任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大队长，不再担任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职务；

顾宝忠同志任区农业机械发展促进中心主任，不再担任区农机局局长职务；

李峰同志任区农业机械发展促进中心主任科员，不再担任区农机局主任科员职务；

冯维吉同志任区农业机械发展促进中心副主任，不再担任区农机局副局长职务；

刘荣海、张志昌同志任区畜牧发展促进中心副主任，不再担任区畜牧兽医局副局长职务；

王强同志任区畜牧发展促进中心主任科员，不再担任区畜牧兽医局主任科员职务；

张自清同志任区畜牧发展促进中心副主任，不再担任区畜牧兽医局副局长职务；

吉祥同志任区畜牧发展促进中心副主任科员，不再担任区畜牧兽医局副主任科员职务；

邢家礼同志任区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正科级），不再担任区文广新局副局长（正科级）、文化市场管理局局长职务；

孟庆香同志任区文化和旅游局主任科员，不再担任区文广新局主任科员职务；

刘光霞、孙宝传同志任区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不再担任区文广新局副局长职务；

邓青同志任区文化和旅游局副主任科员，不再担任区文广新局副主任科员职务；

孙星梅同志任区文化旅游发展中心主任，不再担任区旅游局局长职务；

张志如同志任区文化旅游发展中心主任科员，不再担任区旅游局主任科员职务；

刘正兴同志任区文化旅游发展中心副主任，不再担任区旅游局副局长职务；

李涛同志任区文化旅游发展中心副主任科员，不再担任区旅游局副主任科员职务；

安卫国同志任区卫生健康局主任科员，不再担任区卫计局主任科员职务；

王辉同志任区卫生健康局副局长，不再担任区卫计局副局长职务；

彭和元同志任区卫生健康局主任科员，不再担任区卫计局主任科员职务；

孔辉、孙学强同志任区卫生健康局副局长，不再担任区卫计局副局长职务；

李传霞同志任区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大队大队长，不再担任区计划生育执法检查大队大队长职务；

吴青同志任区卫生健康局副局长科员，不再担任区卫计局副主任科员职务；

孟庆学同志任区应急管理局主任科员，不再担任区安监局主任科员职务；

付文坤同志任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正科级），不再担任区安监局副局长（正科级）职务；

刘力同志任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不再担任区安监局副局长职务；

刘传强、靳世伟同志任区应急管理局副主任科员，不再担任区安监局副主任科员职务；

刘慧群同志任区地震监测中心主任，不再担任区地震办主任职务；

田立同志任区经济责任审计服务中心主任，不再担任区经济责任审计办主任职务；

韩佃兴同志不再担任区物价局局长职务；

巩世昌同志不再担任区林业局局长职务；

王茂龙同志不再担任区住建局副局长、道路办主任职务；

石统明同志不再担任区住建局副局长（正科级）职务；

岳孝雷同志不再担任柳青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岳洪波同志不再担任区民宗局局长职务；

季朝友同志不再担任区民宗局主任科员职务；

林虎、徐立志同志不再担任区民宗局副局长职务；

吴景伦同志不再担任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正科级）职务；

朱文明同志不再担任区政府应急办主任职务；

商济俭同志不再担任区政府研究室副主任职务；
杜艳波同志不再担任区镇域办副主任职务；
杨晓光同志不再担任区政府金融办主任职务；
刘广华同志不再担任区农业综合开发办主任职务；
刘军同志不再担任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主任科员职务；
王明帅同志不再担任区人民医院副院长职务；
赵永良同志不再担任区食药监局主任科员职务；
肖继光同志不再担任区粮食局副局长（正科级）职务；
袁中兴同志不再担任区事管局局长职务；
闫德龙同志不再担任区畜牧兽医局局长职务；
王友存同志不再担任区史志办主任职务；
寇利明、杨晓娜、訾金刚同志不再担任区史志办副主任职务；
姜自斌同志不再担任临沂工业园区管委会招商局局长职务。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

2019年2月1日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法院，
区检察院。各人民团体。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2月1日印发
